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07號

聲 請 人

即受處分人 謝仁豪

宥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彤

上列聲請人即受處分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不服檢察官所為關於發還扣押物之處分，聲請撤銷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準抗告狀」所載。
- 二、按對於檢察官所為關於扣押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雲檢智地114偵417字第1149032620號函拒絕聲請人即受處分人謝仁豪、宥芯有限公司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有該函文存卷可參，然卷內並無送達證書得以確認上開函文送達聲請人2人之日期，佐以聲請人2人係於114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出刑事準抗告狀，距離上開函文所載發文日期僅有13日，加計在途期間後，認在無確切證據足以確認送達日期之情形下，應從寬認定聲請人2人所提本案聲請符合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
02 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
03 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
04 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

05 四、經查：

06 (一)聲請人2人因詐欺等案件，於113年12月25日，為警於桃園市
07 ○○區○○路000巷000○00號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8 物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

10 (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對於聲請人所提聲請之意見，經檢察官復
11 如卷內函文所示（因涉及偵查不公開，不予詳述卷證資
12 料）。又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資料，可認檢察官以聲請人2
13 人遭扣押之物，不能排除與該案被告李思彤（即天馬國際物
14 流有限公司負責人）涉犯詐欺、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有所
15 關聯，而屬可為證據之物，且該案現仍在偵查中，則檢察官
16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前段予以扣押，並以待釐清後
17 再行定奪而暫不發還，難謂於法有違。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8 物具易流通性，極易移轉他人或處分，且該等物品之所有權
19 歸屬，亦非全無疑義，為保全證據，難謂檢察官否准發還有
20 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再者，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非易於
21 滅失、腐敗之物，且車輛經定期保養即可維持正常運作，並
22 非不可保管之物。儘管於一般交易常情下，車輛之市場價值
23 有可能因逐年折舊而有所貶損，但其市場價值仍不至於僅因
24 遭扣押本身即遽然減損或喪失，故聲請人2人請求撤銷檢察
25 官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惟物品是否屬於可為證據之物，本即可能隨著案件調查之程
27 度而有不同認定，在偵查初期，為確保事證之完整性，因而
28 擴大扣押之執行範圍，本屬事理之當然。嗣後倘經查明已無
29 繼續扣押之必要時，依法固應發還，但尚不得以此反推檢察
30 官之處分即非合法。本案檢察官於偵查初期，為確保現狀釐
31 清扣押物與本案之關聯性而予以扣押，要非無憑，但仍應隨

01 時檢討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倘隨偵查進度，已可釐清扣押
02 物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理應儘速歸還，以維人民受憲法保
03 障之基本權，附此說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16條第1項、第4項、第412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黃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	1臺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14 附件：刑事準抗告狀